

宋献中 沈肇章等 著

F812.423
588

税收筹划 与企业财务管理



A0974227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宋献中, 沈肇章等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7-81079-041-2

I. 税… II. ①宋… ②沈… III. ①税收管理—理论研究
②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理论研究 IV. ①F812.42②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821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5262 85220289 85225277
发行部 (8620) 85223774 85225284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发行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刷: 新会市棠下中学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税收对人们来说，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以至每个人都与税收有着密切的关系，无论对企业、单位，还是居民个人来说，税收都不是一个陌生的问题。现代税收制度是十分细密复杂的，它渗透到社会经济活动和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无怪乎在西方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生只有两件事是任何人都无法逃避的——死亡和纳税。因此，人们就不能不像正视死亡一样，正视纳税这一既没商量又无法逃避的现实。例如，居民个人的收入达到一定的数额，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开办一个公司或企业，不仅要到工商管理部门注册，还要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公司在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时，要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进出口商品，要缴纳进出口关税；取得经营利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继承财产，也要缴纳遗产税等等。可见，现代税收已经涉及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着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成为人们经济决策中不可忽视的因素。

税收从表面上来看，是资金在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一种运动过程，但实质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不仅如此，由于国家课税是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为依据进行的。因此，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这种经济利益分配关系，本质上也是一种法律关系，是由税法所调整的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的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另一方是征收并开支税收的政府。双方都享有法定权利，也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对应的。政府代表社会履行了社会职能，向广大社会成员提供了共同的生产、生活条件和设施，发生了一定

的社会费用，那么，政府就有权力要求纳税人将一部分剩余产品，补偿社会费用，以便维持社会的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而纳税人在平等地享受或消费了国家提供的公共设施服务后，也有义务分担一部分社会共同费用。

“灯塔”原理告诉我们，只要存在公共产品，就存在搭便车的问题。对于纳税人来说，纳税毕竟是一件从兜里往外掏钱的事，无论如何都意味着经济利益的损失，谁不想少掏点儿呢，但如何才能少掏又不犯法，这就需要进行税收筹划。

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税收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征管格局的建立，企业被推向了全面税收约束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企业自觉申报纳税、自我约束的机制也必将建立起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寻求通过不违法的途径增加自身利益。于是，依法纳税并能动地利用税收杠杆，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已经成为了企业经营理财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出发点，税收筹划因此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门话题。

本书是我们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相关性分析”的研究成果。通过三年多的研究，我们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通过对偷税、避税、节税等概念的分析，提出了税收筹划是人们的一种理财策划活动。而偷税、避税、节税等则是纳税现象，它们是不属于一个层面的事物。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和使其自身权利得到充分的享受和行使，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的一种理财活动。(2) 提出了税收筹划的特点和原则，以及税收筹划实现的基本条件。(3) 系统地阐释了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的相关性，对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目标、财务管理职能、财务管理内容、财务管理机构、财务管理环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从理论上明确了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的相互关系。(4) 通过有税和无税条件下的资本结构理论分析，论证了税收对企业融资决策的影响，即由于存在税收问题，使得企业的融资决策可以影响企业的价

值。同时论证了企业在目标资本结构下，公司税和个人税对股权结构和债权结构的影响，分析了增值税对企业短期资金来源的影响。(5) 通过对古典投资理论的研究，揭示了税收与资本成本的关系，从财务管理的对象——现金流量出发，分析了投资行为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得出了纳税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的结论。本课题还对投资形式、企业组织形式、投资抵税、折旧抵税等问题进行了国内外的比较研究；并就各种投资方式对企业纳税的影响进行了分析。(6) 通过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分析，揭示了税收对企业股利分配的影响。(7) 在充分肯定企业税收筹划的作用下，站在征、纳税双方的角度，对国家如何纠正企业不规范的纳税行为进行了研究。(8) 通过实地调查，了解了我国企业的纳税意识和目前我国企业的纳税现状，在此基础上强调了国家宏观引导、建立、健全税法和反避税机制的重要性。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由宋献中和沈肇章编写，第二部分由宋献中、孙艳编写，第三部分由魏朗编写，第四部分由罗绍德编写，第五部分由沈肇章、赵莉莉编写。在课题的调查和资料的收集方面，赵莉莉、孙艳、萧松华、毛铮等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们虽然尽了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一些观点和见解可能不够成熟，书中失当之处，在所难免，作者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元月于暨南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税收筹划理论概述	(1)
一、税收筹划概念辨析	(1)
二、税收筹划的经济意义	(9)
三、税收筹划的条件	(14)
四、税收筹划的特点和原则	(24)
五、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的相关性分析	(30)
六、税收筹划对信息的要求	(69)
七、税收筹划的研究思想	(75)
第二部分 企业融资与税收筹划	(81)
一、企业融资活动税收筹划概述	(81)
二、所得税与企业融资方式的选择	(88)
三、商业信用与增值税筹划	(119)
第三部分 投资决策与税收筹划	(135)
一、税收活动与投资关系的理论分析	(135)
二、税收政策与企业投资决策现金流量的关系	(145)
三、我国企业投资在各种税收政策下的筹划	(156)
四、对外直接投资的税收筹划	(184)
第四部分 股利分配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195)
一、股利政策的基本理论	(195)
二、影响股利政策的基本因素	(197)
三、股利分配中税收筹划的几种方式	(200)
第五部分 税收筹划与政府反避税	(209)
一、避税对经济的影响和反避税的必要性	(209)

二、我国反避税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212)
三、开展税收筹划研究对加强反避税工作的意义·····	(217)
四、加强我国反避税工作的建议·····	(234)
附录一：课题调查问卷·····	(253)
附录二：案例·····	(257)

第一部分 税收筹划理论概述

在本部分中，我们将对税收筹划的有关理论问题进行探讨，包括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的经济意义、税收筹划的条件、税收筹划的特点和原则、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的相关性、税收筹划的研究方法、税收筹划对信息的要求等。

一、税收筹划概念辨析

分析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的相关性，首先要明确税收筹划的含义。税收筹划在西方国家早已家喻户晓，但是，对税收筹划概念并没有权威的解释。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辞典》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1〕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2〕

美国南加州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

〔1〕 IBFD: Internation Tax Glossary, 1988, P.46.

〔2〕 N.Gxawawy: Personal Inverstment and Tax Planning, P.49.

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1〕

上述定义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含义相近，即纳税人通过有目的的策划和安排，以减轻自身税负，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在我国，20世纪90年代以前税收筹划还是鲜为人知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才逐渐为人们所了解、认识和实践。然而，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中，人们对税收筹划的概念都相当模糊，至今未形成共识。要弄清什么是税收筹划，首先要了解逃税、避税等与其相关的概念。

逃税 (Tax Evasion) 一般是指纳税人以非法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和漏税等。对于什么是偷税，世界各国有比较一致的看法，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的《国际税收辞典》认为“偷税一词指的是以非法手段 (Unlawful Means) 逃避税收负担，即纳税人缴纳的税收少于其按税法规定应纳的税收。偷税可能采取匿报应税所得或应税项目，不提供纳税申报，伪造交易事项，或者采取欺诈手段，假报正确的数额”。〔2〕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它的客观特征表现为违反了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采取隐瞒、欺骗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其主观特征表现为故意的心理状态，即行为人明知自己依法应当纳税，而有意逃避缴纳税款。因此，偷税具有非法性和欺诈性 (Fraud)，在英文中也称为 “Tax Frau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5条规定，逃避追缴欠税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

〔1〕 W.B.Meigs and R.F.Meigs: Accounting, P.738.
〔2〕 IBFD: Internation Tax Glossary, 1988, P.46.

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行为。该法第 66 条规定，骗税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以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这几种行为在主观特征上与偷税相同，都是纳税人有意识的违法行为。漏税则是指纳税人因为工作中的过失或疏忽大意，未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行为。造成漏税的原因，可能是纳税人不了解、不熟悉有关国家的税法，或财务制度不健全，或是工作中粗心大意，结果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应税数额、错算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漏税与偷税的主要区别在于，偷税是纳税人主观上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是明知违法而为之；漏税不是纳税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纳税人并不是故意要隐瞒应税收入，逃避税收负担，而是一种过失行为。漏税虽然没有欺诈性，但是也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冲突，虽然是过失或疏忽，也是违法的，其行为结果与偷税没有什么差别，同样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损失。由于偷税与漏税行为在理论上可以区分，在实际中却很难界定。所以，国际上对这两个概念一般都不作严格的区别，习惯上把它们统称为偷漏税。

避税 (Tax Avoidance) 相对而言是一个不明确的概念，目前还没有一个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定义。一般认为，避税是相对于逃税而言的一个概念，既然逃税是指纳税人以违法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那么从逻辑推理来看，避税可以认为是纳税人以不违法的手段减轻或消除自己的纳税义务。显然这个定义的范围太宽了，只能说是广义的避税概念。如某人因为政府对烟草制品课征较高的消费税，戒烟了，与关联企业通过转让定价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都可以视为纳税人以不违法的手段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但是，上述两种行为的性质是不同的，前者符合国家的课税意图，后者则违背了国家的课税意图，显然把这两种行为都列入国家反避税措施的打击范围是不合适的。所以，应将避税行为进一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可以接受的避税 (Illegitimate Avoidance)，也即狭义的避税，是指纳

税人违背国家的课税意图，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和含糊之处，曲解税法，规避纳税义务。在实际工作中所讲的避税就是指这种情况，这种行为是国家反对的，也是国家反避税的目标。另一类是可以接受的避税（Legitimate Avoidance），是指纳税人根据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精心安排自己的经济事务，以减轻税收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为了区别于狭义的避税，一般也将可以接受的避税行为称为节税（Tax Saving），这是国家允许和鼓励的，不在国家反避税措施打击之列。

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典》对避税的定义也是指狭义的避税，认为避税：“此词指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通常含有贬意。例如此词常用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的目的。”〔1〕可见，避税的基本特征是纳税人采取的手段没有触犯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不具有非法性也不具有欺诈性，但是，其行为结果与国家的课税意图或政策导向相悖。所以，从法律角度来看，逃税与避税有区别，一个是非法的，另一个是不违法的。而从对财政收入和经济活动的影响来看，二者是没有什么不同的，它们在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破坏税收公平方面，可谓是异曲同工，这也是国家为什么要进行反避税的原因。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筹划主体的权益，增进其利益。所以，不违法是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各种逃税活动不属于其范畴，这已是大家的共识。现在，有一些人将税收筹划与避税等同起来，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而制定的税收规划。另一些人为了给税收筹划正名，则将税收筹划与节税划等号，认为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节税。例如，盖地主编的《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中说：“纳税筹划，亦称税务筹划（Tax Planning）。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到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

〔1〕 IBFD: Internation Tax Glossary, 1988, P46.

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进行旨在减轻税负（少缴税或缓缴税）的谋划和对策。”并认为“纳税筹划的基本实质是节税。节税是在遵守现行税收法规制度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减轻税负为目的，可以选择最低的方案”。〔1〕吴升文主编的《税务代理——原理、实务、探索》中也认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税法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采用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负的过程。”〔2〕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不准确，它们只是描述了税收筹划的现象，未能揭示税收筹划质的内涵，因而不利于人们正确理解税收筹划和促进税收筹划活动的正常开展。前者将税收筹划与避税等同起来，结果税收筹划似乎成为了一个禁区，纳税人不懂税收筹划，税务部门慎谈税收筹划，社会中介机构也不敢公开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咨询服务，纳税人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不明不白地多缴了税款，有的只知道用违法手段偷逃税款。后者将税收筹划与节税划等号，又使税收筹划的内容受到很大的局限，束缚了人们的思路，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避税与节税从理论上讲，有明确的界限，但是，在实践中要将这两种行为完全区分开却是不可能的，认为税收筹划的内容只涉及节税，不包括避税，也是不现实的。其实，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收筹划的内容不仅仅包括避税和节税，还包括如何规避“税收陷阱”，正确运用税收法律救济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税负转嫁等。合理安排企业的现金收支，保持适当的对外偿付能力，避免税收滞纳金和罚款等，也是税收筹划的重要内容。

〔1〕 盖地：《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2〕 吴升文：《税务代理——原理、实务、探索》，中国税务出版社，1997年版，第302页。

上述认识还容易使人们产生一种误解，以为最优的纳税方案是税负最轻的方案，结果使税收筹划活动发生偏差。税负最轻的纳税方案并不一定是最优的方案，因为，税收筹划与企业的其他财务管理决策相同，也是风险与收益并存的。税收负担的减少并不一定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有时一味追求税款的减少，反而会导致企业总体收益的下降。

例如，某企业需筹资 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发行股票或债券，假设债券利率为 10%，股息收益率为 5%，均约定每年计付息一次。企业息税前所得为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如果仅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分析，按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6 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支出，在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内，准予在计算所得税前扣除，而股息则不能。假定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为 8%，企业采用发行债券方式筹资，可以少支付企业所得税 $100 \times 8\% \times 33\% = 2.64$ （万元）。因此，企业似乎应选择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筹资。但是，从增加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

$$\begin{aligned} & \text{采用发行债券方式，企业的净收益} \\ &= 100 - 100 \times 10\% - (100 - 100 \times 8\%) \times 33\% \\ &= 59.64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采用发行股票方式，企业的净收益} \\ &= 100 - 100 \times 33\% - 100 \times 5\% = 62 \text{（万元）} \end{aligned}$$

可见，此例中发行债券虽然可以给企业带来 2.64 万元的节税利益，但最终却少取得经济效益 $62 - 59.64 = 2.36$ （万元），节税与增进股东权益并未能取得统一。

因此，对纳税方案的择优标准应该是企业价值最大化。这样我

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有的处在特区、开发区等低税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违反常理，运用转让定价将利润“逆向”转移到境外高税区的行为。

所以，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人们的一种理财策划活动，而偷税、避税、节税等则是纳税现象，它们是不属于一个层面的事物，如果纠缠于它们之间的异同点，极易使税收筹划活动走入误区。税收筹划的目标也不仅仅是节税，而是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目标。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和使其合法权利得到充分的享受和行使，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的一种理财活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层意思。

1.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而不是政府部门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税收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取得最大的税收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不是负责征税的政府部门制定所谓征税计划的行为。

我们认为，从广义上说税收筹划应理解为人们围绕着税收问题进行的一种策划活动，应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纳税人为减轻自己的税负而进行的理财活动，可以称为纳税筹划，也就是我们现在讲的税收筹划；二是政府部门为了维护国家的财政税收利益，完善税收制度进行的涉税策划活动，可以称为税务筹划。现在社会上有一些人以为税收筹划是国家的征税计划，是税务部门的行为，与自己无关。这或许与“税收筹划”这个词不够直观有关，也许用纳税筹划更为贴切。不过，因为自我国引入 Tax Planning 一词，习惯上都将其译为税收筹划，所以本书仍沿用这一概念。

2.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的享受和行使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更合理地缴税，这不仅仅是减轻税负，而且

还在于理解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筹划者必须十分清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知道纳税人的权益，了解税收利益所在，明白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通过什么途径或方式来救济和维护。

3. 税收筹划是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进行的

税收法律法规是纳税人理财的一个外部条件，它实际上给定了纳税人的行为空间，纳税人只能适应它，而无法改变它。因此，税收筹划应置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约束之下进行，不违法是其基本特征。

4. 税收筹划的实质是纳税人的一种理财活动，而不是一种纳税现象

税收筹划解决的是 6W 的问题，即 What（做什么）、Why（为什么做）、When（何时做）、Where（何地做）、Who（何人做）、How（如何做），它是一种具有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的策划活动，是纳税人财务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筹划活动应围绕财务管理目标而展开。

5. 财务策划手段是税收筹划的途径和方法

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在分析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及其他有关经济法规基础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巧妙安排。通过税收筹划可以提高现代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有利于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它又必须通过企业筹资、投资和股利分配等财务策划活动得以实现，而贯穿于企业财务管理的全过程。因此，正确地运用财务策划手段和财务分析方法，可以充分进行税收筹划的可行性分析、收益预测和成本认定，是税收筹划得以实现的保证。

二、税收筹划的经济意义

税收筹划的经济意义在两个方面得以体现，其一是微观方面，主要是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其二是宏观方面，主要是有利于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效果、增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完善税制、中介组织的健康发展。下面我们将作详细论述。

1. 税收筹划有利于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依法纳税是企业作为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企业税款的支付是资金的净流出，没有与之配比的收入。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条件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税后利润与纳税金额互为消长。税收成本是企业经营成本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不考虑税收成本的预期经济目标是不全面、不真实的。

因此，企业作为纳税人其注意力将自觉不自觉地转移到应纳税款上。但是，如果采取偷税、骗税、欠税等违法手段来减少应纳税款，企业则不但要承担受税法制裁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偷税、骗税、欠税还将影响企业的声誉，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认真考虑和分析税收对企业理财活动的影响，寻求一种既能减少企业因为纳税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增加企业自身价值，又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税收筹划。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就意味着企业预先对自身的经济业务进行符合实际的全面测算、控制，本身就意味着企业的预期经济目标建立在可核实、符合经营实际的基础之上。

我们认为目前诸多企业存在偷、骗税的现象，虽然有纳税意识的问题，但关键的问题是企业在筹资、投资活动中事先就没有把税收这种刚性的现金流量考虑进去。资金筹到后，项目投产了，当结果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果，在不能减少企业自身利益的情况下，只好进行有损于国家利益的偷、骗税行为。所以，企业的税收筹划

以税收法规为导向，对企业的筹资、投资、分配等财务活动中的纳税问题进行筹划，有利于企业更好的理财，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2. 有利于提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效果

税收是国家实现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手段，然而，国家税收政策措施能否起到预期效果，主要取决于纳税人是否对这些政策措施作出行为反应，以及对这些政策措施的主动利用程度。如果政府制定了税收政策，而因为一些因素的影响，这些政策信息不能正常地传导给纳税人，或政策措施力度不足以改变纳税人的行为，纳税人并没有对其作出行为反应，国家预期的政策目标就难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筹划主体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

所以，国家如果期望通过运用税收政策措施实现其宏观政策目标，不仅要注意措施的力度应足以改变纳税人的行为，而且要确保政策信息能够传导给纳税人，并影响其行为。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正是对这些政策信息的主动接收，并能动地加以运用，是纳税人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对自身行为进行的调整，其结果必然有助于国家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可见，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实现其自身价值最大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政策意图转化为纳税人行为的具体形式，是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得以实现的微观载体。通过税收筹划活动，可以协调企业微观经济决策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提高宏观政策的运行效果。

3. 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培养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纳税意识对于纳税人的主观行为活动有着深刻的影响，“为什么要纳税？”是许多纳税人时常提问和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令他们困惑不解的一个问题。长期以来，传统计划经济在我国占主导地位，政府没有摆正与纳税人的地位和关系，经济主体的法制观念不